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健尔康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3,735,61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2024年10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12,549,528.30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764,383.84 元，低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35,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85,764,383.84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385,764,383.84

以上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 3 存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 ERP 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引进智能制造系统、仓储（WMS）系统、智慧厂区系统、PLM 系统及 PDM 系统等先进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体化的数据信息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满足快速发展的企业规模和业务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增强企业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 3 重新进行研究和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是，当前公司业务运行以现有信息化系统为支撑，系统功能与性能均能匹配现阶段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核心场景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影响业务效率或数据安全的关键瓶颈。且公司近期业务重心集中于新市场、新渠道开发、外销新项目量产及越南工厂建设，需多部门集中资源攻坚。若同步推进系统升级，各业务部门需额外投入精力参与需求梳理、测试等工作，可能分散核心业务节奏，导致新项目延迟、升级效果不及预期，形成“双向牵制”。此外，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制造业上下游产业链需求与成本稳定性承压，叠加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对海外业务拓展的潜在影响，公司需基于审慎经营原则优化资源配置。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现有信息化系统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的发展需求，从“降本增效、风险可控”的角度出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节奏进行统筹调整，优先保障与新业务、新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源需求。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募投项目 3 的最佳时机。本着谨慎投资以及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暂缓募投项目 3 的实施。

（三）暂缓实施项目的后续安排

后续，公司会充分关注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以及市场发展等因素，持续关注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及行业环境变化调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并为未来抓住市场机遇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因上述对募集资金的安排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暂缓实施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尔康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 岩

郝勇超

郝勇超

